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炜弘证券字(2016)第 031 号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的《湖南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湖南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点在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融程花园酒店 1909 举行。本次股东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巫奇进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指派的张培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巫奇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3、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8,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方巫奇进先生，宋光荣女士就部分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 1、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10 家分公司的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临时公告，增加了临时提案：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修改公司章程》
-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
-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00,000 股同意，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00,000股同意，占投票总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00,000股同意，占投票总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00,000股同意，占投票总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否决《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80,000股同意，占投票总股份数的1.6%；14,28,320,000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98.40%；0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0%。反对票数超过投票总股份数2/3以上，该议案未通过批准。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28,320,000股同意，占投票总股份数的98.40%；480,000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1.6%；0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00,000股同意，占投票总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00,000股同意，占投票总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00,000股同意，占投票总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00,000股同意，占投票总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5,36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方巫奇进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4,16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方巫奇进、宋光荣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00,000 股同意，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10 家分公司的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00,000 股同意，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00,000 股同意，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00,000 股同意，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00,000 股同意，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00,000 股同意，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律所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何宇

经办律师:

吴咏明

2016年4月15日